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子洲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子洲县 2026 年山地苹果标准园提质增效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苹果套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白水金金利套袋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吡蚜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升联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啶虫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高效氟氯氰菊酯、啉啉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新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手动枝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速菲特农林工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手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营口熊岳三环园艺工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